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電信市場主導者界定及相關規管
架構之研究委託研究案
契約(草案)
(契約編號：NCCL98014-980410)

甲方：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乙方：

預算科目：XX 年度-○○○○-○○○-○○○

契約總價：

匯款帳號：

戶名：

中 華 民 國 98 年 XX 月 XX 日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電信市場主導者界定及相關規管架構之研究委託研究案契約
【契約編號：NCCL98014-980410】

立契約委託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甲方）

受託人：XXXXXXXX（以下簡稱乙方）

（計畫主持人：XXX）

茲經雙方同意訂定委託研究計畫條款如下：

第1條：（履約標的與履約期限）

乙方同意接受甲方委託，依甲方之要求，提供乙方研究發展之成果。委託研究專題之名稱及工作內容如下：

（一）研究專題名稱：「電信市場主導者界定及相關規管架構之研究」。

（二）工作內容：詳載於本契約第19條第1項第2款所訂「電信市場主導者界定及相關規管架構之研究」委託研究規格標準。本計畫履約期限自契約生效日起至提交完整成果報告中文版本及其電子檔等文件止。

第2條：（甲方之義務）

甲方應履行下列事項：

（一）協助乙方取得或借閱有關本項委託研究計畫所需之甲方現有報告。但報告或資料如係具有機密性質者，須經權責機關同意始得提供。

（二）指定專責單位負責連繫、提供及解釋資料，並溝通雙方之意見。

第3條：（乙方之義務）

乙方應履行下列事項：

（一）乙方應於98年8月15日前提出期中報告中文版本15份。於98年10月20日前提出期末報告中文版本15份（指完整研究報告初稿），期末報告經甲方審查後，乙方應於收到甲方書面通知之日起20日內，依甲方審查意見修正提交「電信市場主導者界定及相關規管架構之研究」報告完整版30份，並提交計畫摘要（中文摘要3,000字至3,500字，英文摘要1,000字左右）、研究報告之全文電子檔光碟片1式5份（電子檔案之文字內容應以Microsoft Word 97以上之版本撰寫，且須提供PDF格式之檔案，統計數據與圖表應以Microsoft Excel 97以上之版本編輯，圖片以JPEG或GIF等格式儲存）。

- (二)指派計畫督導人一員，全權代表乙方，辦理協調、連繫等工作。
- (三)甲方審議乙方所提送之報告文件，視實際需要召開諮詢會議時，乙方應參與或派代表列席報告備詢。
- (四)如甲方提出修正或變更要求時，乙方應依甲方核定之審查意見修正，但如所提之變更要求非本契約工作範圍內之事項，其研究費用應由乙方提送詳細費用分析表，經雙方另行協議並由甲方完成行政程序後，始給付之。
- (五)乙方應負責辦理其工作人員之保險，乙方人員之意外事故、疾病醫療等，均由乙方自行負責處理，與甲方無涉。
- (六)乙方應負責確保其履行本契約之人員在中華民國境內切實遵守政府各項法令規章。
- (七)乙方應於決標次日起7日內繳交契約總價5%的履約保證金予甲方，於提出完整研究報告並經甲方驗收合格且無應待解決事項後，由甲方無息退還乙方。
- (八)乙方依本契約運用甲方撥付之經費所購置之圖書、儀器、設備、蒐集之國內外文獻資料影本及相關資料悉歸甲方所有，應於研究期滿後歸還甲方。
- (九)乙方在計畫期間，負接受有關本委託研究計畫工作諮詢之義務，本計畫內容如有研究途徑或研究方法錯誤、文獻引據失當、研究目的與本計畫主旨不符、推論邏輯錯誤或依據不足等情事，乙方應充分配合修正增補部分計畫內容，並不得要求增列額外預算。
- (十)乙方應於契約生效次日起3日（含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及其他休息日）內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第6條暨「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登錄及查詢作業規定」將基本資料（GRB表）自行上網登錄；研究期間及屆滿前，應按工作時程分別正式行文甲方，提送期中及期末報告初稿辦理審查，並接受甲方不定期之查訪。
- (十一)本計畫之執行，不得轉包。

第4條：（契約價金之給付）

本委託研究案契約總價為新臺幣XXX元，於簽約後甲方應依下列各款規定，由乙方以發票或收據請款，分3期撥付給乙方。

- (一)第1期款為契約總價之20%（計新臺幣XXX元，含稅），乙方依本契約第3條第10款規定將研究計畫之基本資料登錄建檔於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之各機關研究計畫基本資料庫（GRB），及完成GRB所要求之事項，經甲方審核無誤後撥付。

- (二) 第2期款為契約總價之30%(計新臺幣XXX元，含稅)，於乙方依第3條第1款提送期中報告，並經甲方完成期中審查認可後撥付。
- (三) 第3期款為契約總價之50%(計新臺幣XXX元，含稅)，於乙方依研究企畫書完成委託研究，依第3條第1款提送完整研究報告，並完成政府研究資訊系統(GRB)要求事項，經甲方確認完成且驗收通過後撥付。
- (四) 契約價金，除另有規定外，含乙方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規費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
- (五) 中華民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稅捐、規費或關稅，由乙方負擔。

第5條：(損害賠償責任)

乙方或乙方聘僱用之人員，於履行本契約時，因故意或過失致甲方人員或任何第三人及其設施或物品，直接或間接造成之損害，均由乙方負責賠償。

第6條：(變更)

乙方在計畫執行中，如因不可抗拒因素或應甲方要求必須變更執行期限，或因實際需要必須更改計畫內容或研究人員時，乙方得主動、或於接獲甲方通知後，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等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及具體理由，但應於變更事由發生之日起或甲方通知之日起30日內提出申請，於徵得甲方書面同意後為之。變更後之總經費不得超過原訂總經費。

本契約之任何變更、修改或未規定事項，非經雙方同意後，作成書面紀錄，無效。

第7條：(轉讓)

乙方非經甲方事前書面允許，不得讓與、移轉或處分本契約或其任何部分，亦不得讓與、移轉或處分本契約所生之權利或索賠要求。

第8條：(智慧財產權)

乙方於本研究案中使用非甲方提供之資料、工具性軟體或技術等，應取得智慧財產權人之授權，以使甲方得以合法使用。

乙方履行本契約而完成之研究報告、軟體程式、文件等，以甲方為著作人。非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對外發表，甲方並得為必要之修正。乙方亦應無條件將研究過程所涉及之技術、原理等移轉予甲方。

乙方履行本契約而完成之研究報告、軟體程式、文件等，如有使用他人著作時，乙方均應取得該他人授權，並使甲方取得永久於國內外重製、發行、公開上映、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及改作該他人著作之書面同意文件。如有涉及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爭議糾紛，由乙方完全負責，概與甲方無涉。

乙方於契約履行前應與參與工作之人員約定其所完成之著作，以甲方為著作人，其約定書連同參與人員名冊，應限期交付甲方保管，參與人員更換時亦同。契約因故終止前完成之研究，其著作權依前2項規定辦理。

乙方計畫主持人未依約履行本契約內容或研究成果有抄襲、剽竊或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之事實，致甲方受有損害時，乙方與其計畫主持人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該計畫主持人並應自負其他法律及行政責任。

本契約所稱著作財產權，除重製、發行、公開上映、公開播送、公開傳輸、改作等權利外，尚包括其他著作權法上規範之一切著作財產權。

第9條：（驗收）

各階段驗收工作與程序均依招標規範及研究規格標準等辦理，乙方履約所供應或完成之標的，應符合契約規定，具備一般可接受之專業及技術水準，無減少或減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

乙方履約結果經甲方驗收有瑕疵時，甲方得要求乙方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者，依第14條第1項規定計算違約金。

乙方未於前項期限內改正或改正次數達2次仍無法達契約之要求者，甲方得採行下列措施：

- (1) 按契約總價之20%減價收受。
- (2) 瑕疵情節重大者，得依第13條第1項第4款規定解除契約。

第10條：（非常事變責任）

本契約中所稱之不可抗力事故，包括天災、戰爭、時疫、地震、水災、火災、暴風雨、爆炸或政府機關根據國家法令徵用任何一方之工作場所或人員等非人力所能控制者，任何一方應於發生不可抗力事故後，儘速以書面通知對方。

第11條：（保密）

乙方或乙方聘僱用之人員，就所有本契約之產品規格、製圖及任何其他機密資料，無論其為書面與否，均應以機密方式保存。乙方或乙方聘僱用之人員就甲方因本契約所提供之所有機密資

料，與依本契約研究之所有相關資料及研究結果，非經甲方同意不得提供或洩漏予第三人。

乙方應於第1條第2項規定期限屆滿之日起或依第12條第1項規定終止契約之日起或依第13條第1項規定解除契約之日起10日內，將甲方提供有關本契約之機密資料交還甲方。

本契約履行完畢、因終止或解除而消滅後於3年內，乙方仍應負保密義務。

第12條：（契約終止）

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終止本契約：

- （一）因政策變更，乙方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甲方得終止部分或全部契約。但甲方應於契約終止日前30日以書面通知乙方。
- （二）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未依本契約第4條規定支付乙方款項，經乙方定30日以上期間以書面催告甲方支付，如逾期仍未支付者，乙方得以書面通知甲方終止契約。
- （三）除因不可抗力事故或事先經甲方同意展延期限者外，乙方如遲延提出各類報告，甲方定7日以上期間書面催告乙方限期提出，如逾期仍未提出，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
- （四）因本契約第10條不可抗力事故發生致無法繼續執行契約時，甲乙雙方均得通知對方終止契約。

依前項各款原因終止契約時，甲方應於終止之日起15日內支付乙方下列各款費用，乙方並應交付已完成或未完成之工作成果：

- （一）至契約終止日止，乙方之費用按已完成工作比例經雙方協議後支付。
- （二）依前項第1、2款規定終止契約時，乙方為順利結束本工作而須支出及負擔之一切必要合理費用，經雙方協議後給付，其費用包括終止契約所需之必要開支，及乙方為本工作專案聘僱人員在有效聘僱契約期間內之薪金或提前解約所需之賠償費用。
- （三）前2款之費用合計不得超過本契約總價。

如本契約終止，甲乙雙方同意對終止前乙方已完成或未完成交付之工作成果，仍有第8條及第11條之適用。

第13條：（契約解除）

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甲方得解除契約：

- （1） 乙方違反第3條第11款規定者。

- (2) 乙方或乙方計畫主持人對於履約標的有第8條第5項規定之抄襲、剽竊或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之事實，致甲方受有損害之情形者。
- (3) 除因不可抗力事故或事先經甲方同意展延期限者外，乙方遲延提出各類報告，經甲方以書面催告乙方限期提出，如逾期30日仍未提出者。
- (4) 乙方履約結果經甲方驗收有瑕疵，經甲方要求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改正次數達2次仍無法達契約之要求，且瑕疵情節重大者。
- (5)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未依契約本旨履行契約，而情節重大者。

甲方依前項規定解除契約時，無須支付費用予乙方；其已支付款項之部分，乙方應自解除之日起15日內退還甲方。乙方因本契約所支出之任何費用應自行負擔。

第14條：（罰則）

乙方如未能於本契約第3條第1款規定之期限內提出各類報告，每逾1日按契約總價0.1%計罰；乙方依第9條第2項規定逾期仍未改正時，每逾1日按契約總價0.1%計罰。但以不超過契約總價之20%為上限。

乙方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除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外，並應支付按契約總價10%計算之違約金：

- (1) 乙方違反第3條第11款規定者。
- (2) 乙方或乙方計畫主持人對於履約標的有第8條第5項規定之抄襲、剽竊或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之事實，致甲方受有損害之情形者。
- (3) 乙方違反第11條規定者。
- (4) 乙方違反第8條第1至4項規定者。
- (5)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未依契約本旨履行契約，其情節重大者。

乙方有前2項之違約情形，經甲方依第12條第1項第3款規定終止契約或第13條第1項解除契約時，乙方仍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及支付違約金。

乙方因違約所應負損害賠償額及違約金，甲方得先自其應給付乙方之價金扣抵；如有不足，得自履約保證金扣抵；仍有不足者，則得請求乙方支付。本契約經甲方終止或解除時，亦同。如因不可抗力事故或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乙方未能依第3條第1款規定之期限提出各類報告，經雙方協議得展延期限，於展延期間內，乙方不負遲延給付責任。

第15條：（履約爭議）

甲方與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處理之：

- （一）依政府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 （二）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102 條規定情事，提出異議、申訴。
- （三）提付仲裁。
- （四）提起民事訴訟。
- （五）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 （六）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本契約異議及申訴依政府採購法第 6 章相關規定辦理，受理廠商履約爭議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本契約所約定之事項發生爭執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 （一）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甲方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二）乙方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第16條：（契約文件及效力）

契約包括下列文件：招標文件、投標文件、開（決）標紀錄、契約附件及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 （二）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招標文件如允許乙方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甲方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 （三）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 （四）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以甲方解釋為準。如有爭議，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處理。

契約效力：

- (一) 契約所稱申請 報告、同意 指示 核准 通知 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之意思表示，應以中文書面為之。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或傳真致雙方預為約定之人或處所為之。
- (二) 甲方與乙方同意以本契約所記載之地址為聯絡處所，如有一方變更地址或聯絡處所，應即以書面通知他方更正，如未通知以致書函無法送達時，變更地址之一方同意以郵局第1次投遞日為送達日，如為拒收或無人收受而致退回者，亦以郵局第1次投遞日為送達日。
- (三) 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契約無效之部分，甲方及乙方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修正之。

第17條：（其他）

乙方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乙方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100人，履約期間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人數各應達國內員工總人數1%，並均以整數為計算標準，未達整數部分不予計入。僱用不足依規定應繳納代金者，應分別依規定向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及原住民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原住民族就業基金專戶，繳納上月之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

乙方履約時不得僱用或試圖僱用甲方之人員或受甲方委託辦理契約事項之機構之人員。

本契約條文若有未盡事宜，經雙方同意得以換文方式，視同契約附件補充之。

第18條：（契約生效及執行）

本契約於雙方簽訂用印完成並溯及自決標之日起生效。正本2份由甲、乙方各執1份；副本2份，由甲方存轉相關單位。

第19條：（附件）

本契約效力及於下列文件：

- （一）招標文件、投標文件及（開）決標文件。
- （二）契約附件（附件名稱：「電信市場主導者界定及相關規管架構之研究」委託研究規格標準）。
- （三）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託研究規格標準

1、 研究名稱：「電信市場主導者界定及相關規管架構之研究」
委託研究

2、 研究目的：

目前我國對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之界定標準，係依電信法第26條之1及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規定做為判斷標準，即「控制關鍵基本設施者」、「對市場價格有主導力量者」、「用戶數或營業額比例達25%」等三項標準。

隨著科技業務匯流之來臨，各電信業務市場之區隔已愈趨模糊，特別是行動通信業務中，3G業務已逐漸成長與2G業務相當未來可能取代2G業務而成為市場上消費者最常使用之通信業務，此情形與89年訂定市場主導者規定之時空背景及市場情況，已有大幅改變，實有必要檢討市場主導者定義及相關規管架構。

一、為防範具市場力量之業者濫用其市場力量從事限制他人競爭或將競爭對手逐出市場之行為，業於民國88年間修訂電信法引入不對稱管制機制，針對「市場主導者」課以較高度之管制措施，例如資費管制、網路互連義務與接續費管制、會計作業等，均有特別之規定，以促進市場公平競爭及健全電信產業發展。

二、為促進市場公平競爭及健全電信產業發展，前監理機關公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為市內網路業務、長途網路業務及國際網路業務之市場主導者，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為行動電話業務市場主導者，本會公告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為行動電話業務市場主導者，並課以資費管制、網路互連及會計分離等不對稱管制義務。

本研究目的將委託學者專家，採文獻資料分析、個案分析，

以及召開公聽會、說明會等方法，一方面針對美國、英國、日本及歐盟等國家對市場主導者之認定與義務的研究。另一方面，分析我國目前市場競爭狀況及面臨問題，以擬定合適之競爭監管措施及市場主導者之界定。

3、 履約期間：自契約生效日起至提交完整成果報告中文版本及其電子檔等文件止。

4、 研究經費：預算以新臺幣 90 萬元為上限。

5、 委託研究重點

一、完成我國現行市場主導者界定問題分析

- 電信產業結構
- 市場變遷及面臨之問題
- 產品、服務或業務同質性及異質性程度研究
- 市場主導者界定問題
- 市場主導者對電信事業投資、併購及結合對市場競爭的影響分析

二、完成文獻蒐集及重點分析：

- 歐盟、英國、日本及美國等國家監理規範及其監理意旨
- 市場主導者界定案例(相關諮詢程序與結果)
- 市場主導者界定程序、標準
- 市場主導者監理規範
- 我國規定與歐盟、英國、日本及美國規定之比較

三、辦理公開諮詢程序

四、完成調整我國之市場主導者界定程序、標準

- 零售市場
- 批發市場

五、完成不對稱管制機制之建議

- 網路互連機制

- 資費管制程序
- 網際網路互連機制(peering)

六、完成行動通信相關業務之市場界定、分析及主導者認定

七、完成我國電信法、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及電信事業網路互連管理辦法等相關法規修正條文草案

6、 研究企畫書內容

1. 研究緣起、主旨。
2. 研究議題與範圍。
3. 研究方法。
4. 時程規劃。
5. 研究團隊學經歷及過去相關研究經驗。
6. 研究經費明細表。
7. 其他補充說明或證明。

7、 報告之內容、撰寫方式及印製格式

- 1、 封面應書明「98年委託研究報告」、「研究計畫主題」及「計畫委託機關」等文字，封面內頁書明G R B之計畫編號、「研究主題」、「受委託單位、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研究人員」、「本報告不必然代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意見」、「出版年月」等文字。書脊應依序書明「研究計畫主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編碼」（年度編號）等文字。
- 2、 正文之前應加列「提要」，簡略分項條述研究緣起、研究方法及過程、重要發現及主要建議事項。
- 3、 目次、表次、圖次、附錄依序詳列。
- 4、 研究發現應專章撰寫。

- 5、 研究調查問卷、相關統計資料、本會審查小組評審意見及研究主持人之修正說明、各項座談會紀錄、相關法規及文獻等重要資料，均應列為研究報告附錄。
- 6、 研究報告內容不得有抄襲、剽竊或違反著作權法等行為。研究報告所參考及引註之書刊及各項資料，均應編列為參考書目，置於報告之末。
- 7、 研究報告之相關印製規定可參閱「政府出版品基本型制注意事項」，並以 A4（29.7 公分x21.0 公分）規格紙雙面橫式印製為原則。

研究報告書及其電子檔應參考「政府出版品」之格式，並應提供研究報告書之中、英文標題及內容摘要（中文摘要 3,000 字以上，3,500 字以下，英文摘要 1,000 字左右。）